

赤峰市财政局文件

赤财指农〔2025〕542号

赤财指农〔2025〕542号

赤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本级第三批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旗县区财政局：

根据市本级预算安排和赤峰市农牧局《关于申请下达 2025 年市本级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的函》（赤农牧计财函〔2025〕77 号），现下达你地区 2025 年市本级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 类 05 款“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你地区收到资金后，请切实管好用好乡村振兴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年市本级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

2. 2025年市本级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赤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9月3日印发

附件

2025年市本级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	备注
赤峰市	2640.00	2640.00	
元宝山区	80.00	80.00	
阿鲁科尔沁旗	199.60	199.60	
巴林左旗	235.70	235.70	
巴林右旗	1032.60	1032.60	
林西县	338.40	338.40	
克什克腾旗	40.00	40.00	
翁牛特旗	321.70	321.70	
喀喇沁旗	20.00	20.00	
宁城县	156.00	156.00	
敖汉旗	216.00	216.00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2025年市本级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盟市主管部门	赤峰市财政局 赤峰市农牧局		专项实施期	长期		
旗县区财政部门						
旗县区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640			
年度目标	1. 完成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度工作计划。 2. 推动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长效管护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涉及资金	2640	
			2	切块下达10个旗县区	大于等于10个	
		质量指标	3	奖补畜牧业示范园区	大于等于1个	
			4	奖补示范牧场	大于等于1个	
		时效指标	5	资金一个月内下达到旗县区	100%	
			6	验收完成后及时支付	2025年底前	
		成本指标	7	示范园区：存栏牛1000头以上、存栏羊3000只以上、存栏猪5000头以上和存栏禽5000只以上	正常运营	
			8	示范牧场：存栏牛300头以上、存栏羊1000只以上、存栏猪500头以上和存栏禽500只以上	正常运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9	带动农牧民增收	增收人数	
		社会效益指标	1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产业发展	增收钱数	
		生态效益指标	11	使农业自然资源能够得到合理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发展	发展个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12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	人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3	帮扶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98%	